

2011 全球华人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简章

- (一) **名 称:** 2011 全球华人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
- (二) **宗 旨:** 为了引导全球华人学生熟悉、亲近中华语言和文化经典,提高语言文字应用水平和人文素养,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续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三) **主 办:** 中国教育部、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央文明办
- (四) **承 办:** 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
- (五) **协 办:** 马来西亚书艺协会
- (六) **大赛主题:** 书写经典, 传承文明
- (七) **参赛对象:** 分小学组和中学组, 小学组 (6-12 岁); 中学组 (13-18 岁)。
- (八) **书写内容, 要求:** 书写作品以中华传统和现当代经典诗文作品为主。参考范本请浏览留华网站。书写数字不限,但须为完整的段落或句子完整的一个或几个句子。书写使用规范简体汉字。出现自造字、错别字、错漏字、多字等现象将酌情扣分。作品需使用软笔(毛笔)或硬笔(钢笔)书写,书体可从楷书、隶书、行书中任选一种,笔形和笔画组合关系可按书体特点要求处理。软笔作品尺寸不超过宣纸四尺整张,硬笔作品尺寸不超过 A4 纸。必须落款或加盖印章,但无需装裱。
- (九) **比赛日期:** 2011 年 10 月 15 日前所有参赛作品必须寄达留华同学会秘书处,逾期恕不接受;11 月 30 日前,决赛作品展示、评审,公布比赛结果及参加特等奖现场比赛名单;2012 年 1 月 20 日前,特等奖现场比赛暨颁奖晚会。
- (十) **大赛流程:** 主办当局将从初赛作品中甄选 100 位优秀者(分小学组及中学组,软笔和硬笔各 50 人),然后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点正集中在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进行现场比赛。决赛中将评选出优胜作品,主办当局将酌量给予奖励。优胜作品将随后送达中国大赛组委会进行评审。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参赛进行评选,并根据作品质量选送一定数量的作品参加在中国的决赛。
1. 决赛: 入选决赛的作品,大赛组委会将同时在中国华文教育

网和中华诵官网 (www.zhonghuasong.cn) 集中展示, 并通过专家评审按小组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2. 特等奖现场比赛暨颁奖晚会: 各组一等奖选手参加特等奖现场比赛暨颁奖晚会。现场比赛由专家对书法作品现场打分和综合文化知识考核两部分组成, 综合评选出特等奖。
3. 事项说明 (1.) 参赛选手要保证作品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 一经发现, 将取消参赛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2.) 获得一等奖选手参加特等奖现场比赛暨颁奖晚会的国际旅费及食宿等相关费用由中国大赛组委会承担。(3.) 评审员的决定乃是最后的裁决。

(十一) 表彰奖励:

1. 表彰设置: (1.) 个人奖: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2.) 指导教师奖项: 最佳指导教师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分别由特等奖和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得。(3.) 单位奖项: 设最佳组织单位奖和优秀组织单位奖。根据各单位组织的参赛人数、参赛作品质量及组织宣传工作情况等评选。
2. 表彰方式: 向获奖个人和集体颁发证书, 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 并发文公布获奖名单。相关获奖信息将刊登在中国华文教育网、中国教育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网及中华诵官网。

(十二) 报名地点:

参赛学生需通过学校报名。每间学校可选派 4 位学生参赛 (2 名参加软笔, 2 名参加硬笔)。有关详情请浏览留华同学会网站 <http://www.liuhua.org.my> 或致电秘书处, 询问电话: 03-91711196 传真: 03-91731196。
地址: 12-20, 12th Floor, Wisma Zelan, Jalan Permaisuri 2, Bandar Tun Razak, 56000 Kuala Lumpur.

本简章如有未妥善之处, 主办单位有权增删之。

